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153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

被　　告　吳福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零玖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0日18時5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重新堤外道路之8K+900處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三河企業社所有，並由訴外人詹前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72,752元，並扣除零件費用應計之折舊金額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0,9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請求，請鈞院依法判決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交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保險賠案管理表、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發票為證(本院卷第19至5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本院卷第67至84頁)核閱無訛，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0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㈡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因受前揭損害，支出維修費用372,752元（工資103,976元、零件268,776元），此有估價單等件附卷為憑（本院卷第51頁），而系爭機車為民國111年8月（推定15日）出廠，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7頁)，至113年7月10日受損時止，已使用1年11月，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計算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112,231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103,976元，則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為216,207元（計算式：112,231元＋103,976元），原告於此範圍內請求被告給付210,992元，即屬有據。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賠償損害，屬未定期限之債務，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8月28日(本院卷第1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0,992元，及自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按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朝榮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68,776×0.369=99,17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8,776-99,178=169,598
第2年折舊值	169,598×0.369×(11/12)=57,36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9,598-57,367=112,231